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8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70 万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能	6036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仲亚琼
办公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电话	025-84736307	025-84736307
电子信箱	jqzj@sina.com	jsnezb@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目前主要包括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发

电和光伏发电三个板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20.6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99.9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9.2 万千瓦；另外，公司在建海上风电项目 35 万千瓦。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另外，公司部分生物质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除发电外，同时向当地其他生产企业销售蒸汽和热水。

公司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上网电价、资金成本、生物质燃料成本等。

##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 1、行业政策环境

#### （1）国家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新能源行业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气候雄心峰会上，习近平主席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 2.81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千瓦。对照习总书记提出的“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未来十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至少还需实现 6.66 亿千瓦的增长。可以预见，我国能源电力转型将进一步提速，新能源迎来更大规模发展机遇。

#### （2）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进一步推进

随着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造价成本显著下降，经济性方面已逐渐具备和传统能源竞争的基础。2019 年，国家正式启动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当年公布了第一批共计 2076 万千瓦新能源平价上网项目名单。2020 年 8 月，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共计约 4445 万千瓦新能源平价上网项目纳入 2020 年名单，其中平价风电项目约 1140 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约 3305 万千瓦，2020 年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明显扩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5 月《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21 年起，我国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将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方面，2020 年竞价项目平均度电补贴强度约为 0.033 元/千瓦时，业内人士预计，“十四五”初期将进入全面平价阶段。

### （3）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机制有所调整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基于固定电价下的补贴政策，补贴资金来源是随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但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远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为解决补贴拖欠问题，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2020 年 2 月，《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先后对外发布。政策明确：新增补贴项目规模由新增补贴收入决定，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发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已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已并网的存量项目，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助目录，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审核确认后均纳入补助清单，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2020 年 10 月，《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布，明确了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的数值和补贴的计算方式。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或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 （4）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开始考核

2019 年 5 月，《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印发，决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按年度确定电力消费中可再生能源应达到的最低比重指标，要求电力销售企业和电力用户共同履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2020 年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按通知中的消纳责任权重测算，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目标为 28.2%、非水电消费占比目标为 10.8%，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0.3 和 0.7 个百分点。

### （5）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自 2011 年，我国批准 7 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已进行了多年准备。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在发电行业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全国碳市场建设进一步加速，2020 年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公布，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2225 家发电企业将分到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指出，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据此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年度碳排放配额。碳排放权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

#### （6）国家计划实施配额制下的绿证交易

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生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绿证自愿认购工作。自愿认购阶段，绿证交易量很小。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国家通过多种措施引导绿证市场化交易。2019 年 5 月，《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提出，绿证作为市场主体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补充方式。2020 年 2 月，《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同时研究将燃煤发电企业优先发电权、优先保障企业煤炭进口等与绿证挂钩，持续扩大绿证市场交易规模，并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推广绿证交易。企业通过绿证交易获得收入相应替代财政补贴。从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预计，随着绿证交易机制的不断完善，尤其是与配额制相结合后，未来绿证交易市场将逐步扩大。

## 2、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数据

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布局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发电量持续增长，利用率水平保持在高位。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3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7.5%；其中，水电装机 3.7 亿千瓦、风电装机 2.81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千

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2952 万千瓦。202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21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8.4%。其中，水电 13552 亿千瓦时；风电 4665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 2605 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 1326 亿千瓦时。

#### （1）全国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167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6861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 万千瓦。2020 年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超过此前三年新增装机量之和，创历史新高。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2.81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71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 900 万千瓦。2020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7 小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3%，较去年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

#### （2）全国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

2020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3268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552 万千瓦。2020 年光伏发电量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从新增装机布局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 36%， “三北”地区占 64%。2020 年，全国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 1160 小时；全国平均弃光率 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3）全国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543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 295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6%；2020 年生物质发电量 13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累计装机排名前五位的省份是山东、广东、江苏、浙江和安徽，分别为 365.5 万千瓦、282.4 万千瓦、242.0 万千瓦、240.1 万千瓦和 213.8 万千瓦。

#### （4）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数据

截至 2020 年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 14146 万千瓦，其中风电 1547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684 万千瓦，垃圾发电 154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80 万千瓦，分别占总装机容量的 10.94%、11.90%、1.09%、0.57%；新能源装机容量共计 3465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24.49%；

2020 年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 992 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506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200 万千瓦；垃圾发电新增 24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21 万千瓦。

2020 年江苏省发电量 5074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 519 亿千瓦时，占全省发电量的 10.24%。在新能源发电量中，风电发电量 2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54%；太阳能发电量 1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8%；垃圾发电量 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7%；生物质发电量 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4%。

报告期末，公司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 6.46%，生物质装机容量占江苏省生物质装机的 14.38%，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55%。

（以上全国行业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2021 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江苏省行业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2020 年 1-12 月份新能源行业数据统计分析》。）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214,134,348.09	8,342,125,519.19	34.43	8,198,025,594.33
营业收入	1,546,722,242.92	1,484,404,012.94	4.20	1,472,814,1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17,843.88	253,953,179.50	-39.47	314,641,5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02,380.75	246,063,963.39	-40.30	312,283,6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752,509.11	4,592,788,646.32	1.31	4,462,027,9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95,432.63	517,439,515.13	56.69	857,668,331.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41	-39.02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5.61	减少2.28个百分点	8.0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9,014,214.92	424,181,513.18	327,407,578.85	356,118,9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21,253.42	114,711,057.31	48,722,174.01	-197,036,6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84,215,100.19	113,114,503.62	47,841,567.62	-198,268,790.68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7,997.86	116,851,605.81	198,529,905.74	313,025,923.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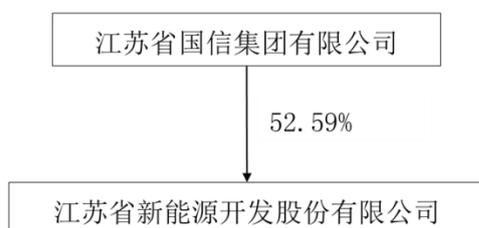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 公司	0	325,000,000	52.59	325,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0	75,000,000	12.14	75,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 公司	0	75,000,000	12.14	0	无	0	国有 法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	0	25,000,000	4.05	25,0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陈涛	966,600	966,600	0.16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朱元君	734,500	734,500	0.12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於鸿	644,400	644,400	0.1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吴熙强	486,800	596,074	0.1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章胜	510,300	510,300	0.08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陈妙	-320,276	501,8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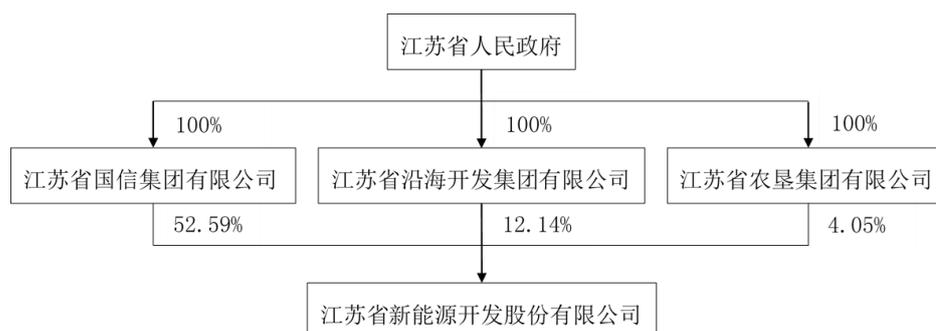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累计上网电量25.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8%；全年营业收入15.47亿元，同比增长4.20%；营业成本9.29亿元，同比增长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同比减少39.4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1亿元，同比增加56.6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14亿元，较年初增加3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3亿元，较年初增加1.3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年度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年度报告附注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